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996 号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 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 15 号), 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新南洋)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上海新南洋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明确了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上海新南洋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营业外收入减少 681,275.9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减少 362,892.9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924,694.50 元，将营业外收入 3,480,673.65 元和营业外支出 4,405,368.15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上海新南洋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78,848.75 元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企业应当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上海新南洋本年新增报表科目为“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



润”，各科目本年影响金额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4,470,599.75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上期影响金额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182,477,407.1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